

【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】隨班附讀申請公告

一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(一)上午 8 點至 115 年 9 月 24 日(四)下午 5 點止【※星期

六、日無授理申請作業】

繳費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6 日止

二、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1. 隨班附讀申請書 ([檔案下載](#))
2. 身份證影本一份 (正、反面分開影印)
3.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
4. 修課班級課表 (查詢網址：[課表查詢](#))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先至本校[教務系統](#)查看課程資訊後確認上課科目或諮詢各系所。
2. 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填妥[隨班附讀申請書](#) ([檔案下載](#)) 並繳交學分費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(北校區仁發樓 2 樓 進修推廣部)

五、諮詢電話：08-7799821 分機 8190

六、繳費方式：說明→



/ [繳費連結](#)

七、隨班附讀注意事項：說明→



「隨班附讀」申請資格及條件

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

法」 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639>

- 1、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；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- 2、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18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9 學分為原則。
- 3、隨班附讀學士班以 6 人為限，碩士班以 5 人為限。
- 4、隨班附讀科目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僅發予該科學分證明，不發予學籍相關證明。
- 5、隨班附讀申請時程配合本校每一學期開學期間(2 月、9 月)受理申請。
- 6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隨班附讀申請書、身分證正反分開影本一份、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、修課課表(修課課程可洽詢相關科系)。